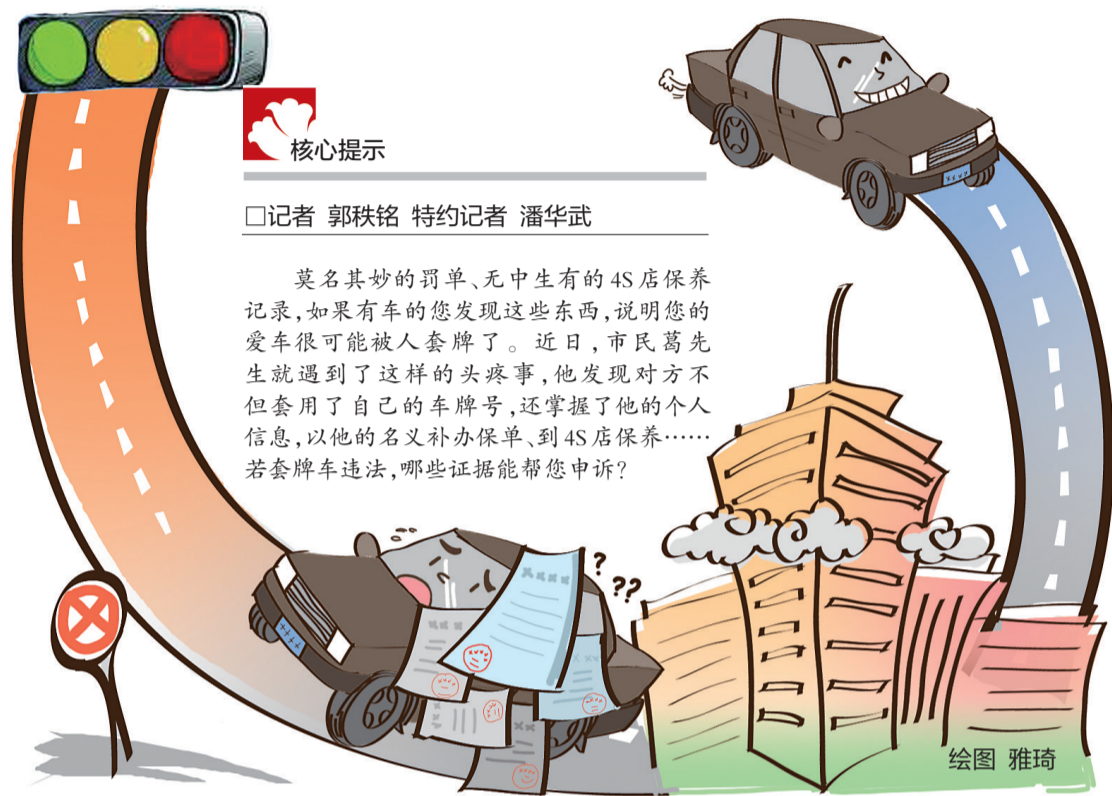


# 克隆轿车劣迹多 无辜司机背黑锅

交警提醒:市民发现车被套牌,可就近到各交巡大队报案,并提供证据为自己申诉



核心提示

□记者 郭秩铭 特约记者 潘华武

莫名其妙的罚单、无中生有的4S店保养记录,如果有车的您发现这些东西,说明您的爱车很可能被人套牌了。近日,市民葛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头疼事,他发现对方不但套用了自己的车牌号,还掌握了他的个人信息,以他的名义补办保单、到4S店保养……若套牌车违法,哪些证据能帮您申诉?

## 爱车被套牌,无辜司机背黑锅

5日,市民葛先生接到一个在保险公司上班的朋友的电话。朋友告诉他,有人以他的名义给保险公司打电话,称自己的交强险保单丢失,可以提供身份证和行车证的复印件,希望保险公司补办。

葛先生猜测,自己和爱车的信息可能被人盗用。他到交警部门查询,果然发现不久

前,爱车在贵州省有一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而他并未开车去过贵州。

葛先生看到,违法记录照片中的那辆车与他的车车型、颜色、车牌号一模一样,只在细微处有很小的差别。葛先生意识到,自己的车被人套牌了。

22日,当葛先生开车到4S店保养时,发现爱车的联网保

养记录多出来一条。记录显示,前不久,一辆挂“贵A”车牌的车曾到当地4S店保养,这辆轿车在4S店登记的车架号与葛先生的车是相同的。

“很显然,我的行车证信息被人盗用了。”葛先生说,这些事让他非常苦恼,“对方交通违法了,难道要由我来背黑锅?”

## 爱车被套牌先别慌,这些证据能帮您申诉

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游洛峰说,发现自己的爱车被人套牌,市民不用慌,可就近到各交巡大队报案,并提供证据为自己申诉。

游洛峰说,如果套牌车的车型、颜色或车上一些不可轻易改变的部件与被套牌的车不同,市民可以在交警部门看过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上套牌车的照片后,向交警部门提供自己的爱车与其相同角度的照片,证明两辆车并不是同一辆。

如果套牌车与被套牌车外观一样,市民可以提供旁证,作为爱车的“不在场证明”。“与公安机关有关联的旁证更有说服力,更容易被采纳。”游洛峰说,“比如市民可以通过小区或单位停车场的监控录像证明在套牌车交通违法的同一时间,自己的车停在别处,或通过交警部门卡口信息证明爱车在别处行驶。”

网上有一些关于车辆被套牌后的处理方法,教市民提供停车场发票、高速公路发票、行车

记录仪等作为“不在场”的旁证。但相比之下,这些旁证不够充分,难以被采纳。

游洛峰说,市民在申诉前,应该把自己本人尚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完。在提交证据后,经套牌车交通违法行为录入机关确认,市民背黑锅的违法信息会被撤销。

“除了车牌号,葛先生的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也很可能被别人盗用,他应该尽快到派出所报案。”游洛峰说。

## 怎样防止爱车被套牌

虽然现在无法知道葛先生个人和车辆的信息是如何被别人盗用的,但肯定有人同时掌握他的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可以推测,葛先生的这些信息是被自己的熟人泄露的,或是在办理与爱车有关的业务时被不法分子盗用的。

对此,游洛峰建议市民注

意保管好个人、车辆证件,不要将证件借给他人使用,以免被人泄露。

怎样防止爱车被套牌?游洛峰说,在向他人提供身份证、行车证等复印件时,市民应该在复印件上写上时间,仅限于哪个单位、哪种用途,相关文字应写

在证件范围内,但不要挡住证件上的有效信息。复印件不用后,应该撕毁。

此外,游洛峰说,相同车型的套牌多发生于异地,建议市民在网上发自己爱车的照片时,将车牌号打上马赛克,以防被外地不法分子盗用。

## 网上逃犯处理车辆违法 交警设计将其堵截抓获

□首席记者 陈兵 通讯员 王铁强

因一起经济纠纷案件,李某被警方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近日,李某到市交警支队伊滨交巡大队处理车辆违法时被民警发现,民警设计将他抓获。

20日17时许,李某来到伊滨交巡大队处理车辆违法,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将其身份信息输入在逃人员信息库中进行比对,发现李某为一起经济纠纷案件的在逃人员。

发现这一情况后,民警以打印机出现故障为由,让李某稍作等待,随后民警立即向该大队负责人刘昆报告情况。李某感到情况不对,情绪烦躁,称有急事要办,匆匆下楼。

见此情景,刘昆一边安排人员紧随李某下楼,一边带领民警迅速绕到另一出口堵截李某,最终将李某抓获。

李某承认了自己在不久之前曾因货款问题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并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违法事实。随后,民警将李某移交辖区派出所进行处理。

自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市交警支队已通过该系统成功抓获多名办理机动车、驾驶人等相关业务的网上在逃人员。

## 违规罐车遇检查 开溜不成难逃罚



胡某在处罚记录上签字

□记者 魏巍 特约记者 姜东文/图

昨日15时许,市交警支队交通治安大队交警王锐和同事在王城大道李屯特大桥南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远远看到一辆拉危险品的罐车由北向南驶来。根据我市规定,对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每日6时至20时是禁止在该路段通行的。

王锐一边吹响警哨,一边挥手让罐车司机停车接受检查。谁知这名司机非但没有减速,反而加速向南驶去。

王锐等人立即驾驶警车追了上去,追了约300米远,警车才将对方逼停,车上只有司机一人。后王锐得知,司机姓胡,平顶山人,他的车也是从当地开来的,拉一罐汽油送到三门峡后返回。途经此地时,胡某虽然知道此时属于禁行时段,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驶上此路段。

“即便在非禁行时段,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也要向我市交警部门提出申请,领到通行证后才能通行。”王锐说,根据相关规定,这样的车辆除了司机,还需要有一名押运人员,以保证车辆的安全。

针对自己的行为,胡某连连向交警道歉,并称是因为害怕被扣分,才不愿接受交警检查的。最终,交警给予胡某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